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5001C9B2108030003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1-08-03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合肥赛为智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3-SM-G-C	标准	MOTEC	pcs	1	1150	1150	现货
2	减速伺服电机	DSEM-G2460R120150N		MOTEC	pcs	1	1180	118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233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666号赛为智能仓库;徐小丽;18255131015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666号赛为智能17楼;刘芬芬;18156002273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5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1, 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发货。甲方需在货到5天内完成验收, 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货款增值税发票。甲方需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合同全额货款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2, 全部货到且验收合格甲方须在乙方从发货完成日期起计算共计20日内完成付款, 否则视为违约。乙方保证自发货之日起7天内可到达甲方指定收货地址, 按快递签收时间为准。否则甲方付款期限自动延长。时间段为快递运输途中所耽误时间, 甲方可延期付款, 并不视为违约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

甲方未在约定付款日内付清货款视为逾期付款，甲方需支付滞纳金给乙方，每逾期一天滞纳金为未付货款额的0.1%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合肥赛为智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666号0551-62717717

委托代理人：刘芬芬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15600227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175220150947

税号：91340100595739102X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余洪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34563877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1-08-03

